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授出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授出3,000,000份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可供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股票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股票期權之行使價：2.106港元

所授出之股票期權數目：3,000,000份股票期權，其中每份股票期權賦予股票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2.07港元

股票期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

所授出股票期權之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聯交所交易日可予行使，而其餘之股票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聯交所交易日可予行使。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3,000,000份股票期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股票 期權數目
韓小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孫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王志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靳慶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林倩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各名董事獲授出股票期權一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股票期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趙鵬先生	韓小京先生
溫海成先生	符飛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洪輝先生	方軍先生	王志峰先生
	栗利玲女士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